

(三)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人及理由		應備證明文件	
收容人提出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1月內死亡，或最近7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3個月，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	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	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	接見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法提供時，機關得逕以調查之資料認定之)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	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請求接見者提出	家屬或最近親屬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與收容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律師或辯護人	身分證明文件及受收容人委任或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以外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	身分證明文件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疾病	身分證明文件及疑似或罹患傳染病相關文件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身分證明文件及罹患重大傷病相關文件
		具身心障礙情形	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心障礙相關文件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受災之文件
		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1月內死亡，或最近7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